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1 楼 邮编: 610072
11F, Square One, No. 18 Dongyu St.,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PRC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605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和承诺.....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	7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7
四、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金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百夫长 / 公司 / 发行人	指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1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2605号）
《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2022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大华物流	指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00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605 号

致：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百夫长的委托，担任百夫长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的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书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8日,现持有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802565658205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二组46号(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丁爱仓,注册资本为2185.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2010年11月18日至2030年11月17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8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简称“百夫长”,股票代码为“871512”。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自2010年11月18日至2030年11月17日,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夫长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信息，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爱仓 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

数仍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确认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确认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丁爱仓	9,000,000.00	9,000,000.00	债权	在册股东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丁爱仓，基本情况如下：

丁爱仓，男，1970年6月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丁爱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在册股东马芳为夫妻关系，并担任公司在册股东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丁爱仓已开立证券账户，于2020年4月24日申请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可投资基础层、创新层）。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丁爱仓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债权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资产评估报告》、债权入账凭证、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永拓川专审字（2022）第06012号《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丁爱仓往来款专项审计报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所拥有的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议案已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且发行人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且发行人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已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且发行人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基于本次发行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届满且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丁爱仓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30096号）的评估结论已过有效期。公司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进行重新评估，并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

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议案》《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均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且发行人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议案》《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且发行人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议案》《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均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且发行人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董事、股东已履

行回避表决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且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丁爱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就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款、声明、承诺与保证、发生异动处理、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合同解除与终止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存在法定限售。本次认购对象丁爱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其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金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非现金财产-债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丁爱仓持有的对百夫长共计900万元债权，相关债权的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所持有的百夫长的债权资产900万元。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永拓川专审字（2022）第06012号《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丁爱仓往来款专项审计报告》审计。

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009号），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明细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2021/08	受让大华物流债权	8,000,000.00	8,000,000.00

2	2022/08	流动性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 受让大华物流债权 8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31 日，丁爱仓与大华物流协商一致，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大华物流将其持有的百夫长的债权 8,007,035.66 元转让给丁爱仓。本次用于债转股的债权包含其中的 800 万元，剩余 7,035.66 元仍保留为丁爱仓对百夫长的债权，即其他应付款。

大华物流系自然人马芳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马芳与丁爱仓为夫妻关系。

本次债权转让未支付交易对价。根据丁爱仓、大华物流及其实际控制人马芳出具的专项说明，“本次债权转让未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前，债权人为大华物流，因大华物流系丁爱仓、马芳夫妻婚后成立的、由马芳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双方未有其他特别约定，故该债权系夫妻共同财产。

本次交易后，债权人为丁爱仓，该债权仍系夫妻共同财产。

丁爱仓、马芳、大华物流确认：本人/本公司未在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中取得/支付交易对价，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债权转让不存在异议。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大华物流与百夫长的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大华物流对百夫长的债权余额为零。”

(2) 流动性借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认购对象丁爱仓与百夫长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丁爱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百夫长提供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两年，借款利息为零。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情况为准。

2022 年 8 月，丁爱仓向百夫长提供无息借款 1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大华物流 2019 年末的无息借款余额进行确认，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无息借款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不涉及审议程序。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相关债权形成阶段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公司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丁爱仓拟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对应的 900 万元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丁爱仓拟债权转股权涉及所持有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 009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丁爱仓持有的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 900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评价如下：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评估机构的适格性说明

公司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丁爱仓拟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对应的 900 万元债权进行了评估。经核查，评估机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829423061XJ的《营业执照》，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丁爱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在册股东马芳为夫妻关系，担任公司在册股东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丁赫为父子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已经过评估，权属清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非现金资产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具备评估资格及《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格，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并于2023年2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本次发行采用债权认购方式，不涉及现金募集，无需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本次发行无需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杨 波

王宏恩

王宏恩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三 十 日